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履歷表

機密

文件名稱		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辦法		標準編號	TW2-013-BM-A			
類別	經營管理類		原提案單位	財務系統	版本	二	總頁數	3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制(修)訂、廢止		
						單位	人員	
制訂日	製訂及轉版0次	2019/04/26	文件改版發行 2019/4/26董事會通過			財務系統	關慧貞	
	1	2023/02/01	1.改版，修改文件名稱原檢舉舞弊行為管理辦法改為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辦法 2.增修檢舉舞弊及吹哨者保護管道方式			總管理處	溫智良	
修訂日								
版本變更	轉 二 版 1次							
廢止								

編號: AV2-001-BM-09

版本 :3

製(修)訂日期 : 2008/10/16

保存期限: 永久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辦法				編號	TW2-013-BM-A
	版本	第二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1

以下依法規制訂，故作業內容的段落分章及編號不受「標準化文件撰寫作業標準」所規範。

###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之規定，除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外，特設檢舉舞弊行為。

為避免違反人權、避免相關霸凌情事、且符合相關法律行為等，致公司損失之違法、不當行為、影響良好商譽，故增加吹哨者保護辦法，以建立組織良好行政倫理文化，並從日常運作中預防弊端，確保公司治理適法適例，同時保護吹哨人之權益。

###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 一、本公司之受理單位為：稽核室或其指定人，於接獲吹哨者之檢舉時，應先審核是否符合前條之程序及要求，若未合於上開第一及第二條之依據及目的，本公司得不予受理，惟受理單位仍應記錄其檢查過程由專案調查小組參與調查之全部人員署名後應逕以結辦處理。
- 二、經審核符合前條之程序及要求者，本公司即應受理。

### 第四條 檢舉管道

- 一、郵寄信件：將檢舉信件寄至台中市南屯區工業19路10號稽核室親啟。
- 二、電子郵件：寄發電子郵件至本公司官網(聯絡我們)中之(違反道德舉報) [Anna@avertronics.com](mailto:Anna@avertronics.com)  
收件人為稽核主管或其指定人
- 三、電話檢舉：檢舉專線為(04)23581581轉稽核主管或其指定人
- 四、當面檢舉：至本公司稽核室當面陳述檢舉內容。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可匿名或用假名，惟其需有有效之聯絡方式。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訊。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若無法提供具體事證者，所檢舉事項恐為臆測或推論，則受理單位可不受理。

### 第五條 處理程序

- 一、凡本公司員工或與本公司往來之廠商、人員，有任何違反誠信經營或道德行為等，致公司損失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任何人皆得利用本公司提供之通報管道檢舉之。
- 二、檢舉請以第四條檢舉管道為之。
- 三、檢舉得不具名，但應提供聯絡方式，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相關文件保存應為至少五年為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舞弊行為及吹哨者保護辦法				編號	TW2-013-BM-A
	版本	第二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2

#### 第六條 調查小組之成立

接受檢舉人舉報時，稽核室或其指定人應依案件屬性指派成立 3 人專案小組，小組成員以迴避原則挑選之，可由總管理處、人才發展系統、財務系統、品保系統、資安系統、統購系統..等各系統主管擔任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若認有必要可委由外部單位進行調查。

#### 第七條 吹哨者保護調查程序

- 一、專案調查小組依職權行使調查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 (二)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必要時得對相關證據資料影印、拍攝、錄影等。
- 二、對於專案調查小組之調查，本公司各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若案件具有高度複雜性、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專案調查小組得以書面呈送最高小組決議，或委託外部單位進行調查。
- 四、前項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其調查權之行使，準用專案調查小組之規定辦理。
- 五、除前二項情形，調查程序依受委託之外部單位訂定之外，其餘案件之調查期間，應自受理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

#### 第八條 吹哨者保護調查報告

- 一、專案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時，應出具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內容及相關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無事實者，仍應記載調查之過程，由專案調查小組參與調查之全部人員署名後，送交總經理報告。
  - (二)查有事實者，除應記載調查過程外，並應對案件處置作成相關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人員進行規勸或輔導、人事處分、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提出民事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求償等；前開決議之作成，應以相對多數決行之，並記載決議之過程及結果，由專案調查小組參與調查之全部人員署名後執行，同時送交董事會報告。
- 二、前項之調查報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吹哨者。

#### 第九條 吹哨者再檢舉

由總管理處先審閱法條部分，依案件性質並以迴避原則直接轉予稽核室及其指定系統主管組成共三人成立公司內部最高小組。總管理處主管為諮商單位，不參與決策最高審議小組，若發現專案小組或外部單位有失職、違法事宜，則得逕交獨立董事，待其定奪。

- 一、若專案調查小組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未依法或依職權調查，顯有違法或失職之情事者，吹哨人得將原檢舉案件併同專案調查小組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違法或失職之情形，向本公司任一獨立董事進行檢舉。
- 二、若檢舉人對於最高審議單位所做出之決議，仍認有不法或失職，則檢舉人，得以逕行向獨立董事進行檢舉。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舞弊行為管理及吹哨者保護辦法			編號	AV2-014-BM-A
	版本	第二版	修改	第 1 次	頁次
					3

三、前項之檢舉，得不具名，但應提供聯絡方式，同時應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接獲檢舉後，應先審核是否符合前項之程序及要求，若未合於前項之程序及要求不予受理，逕以結辦處理。

五、符合前項之程序及要求者，得與其餘獨立董事再組成最少三人之專案調查小組，其調查權之行使，依本辦法有關專案調查小組之規定辦理，但獨立董事有與吹哨者或被檢舉者具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調查。

#### 第十條 吹哨者保護制度

一、本公司接獲吹哨者之檢舉時起，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吹哨者之身分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之方式予以揭露，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調查中所有有關吹哨者身分之文件，亦應予以遮蔽處理。

二、嚴禁本公司任何人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對吹哨者有脅迫、侮辱、騷擾等行為，如吹哨者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亦不得對吹哨者之職位、薪酬、工作內容等作不利益變更，以維護吹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工作權。

三、若舉報者故意不實檢舉，稽核室或其指定人，可不啟動調查，逕行不受理。惟不受理之原因，需回覆給檢舉人。

四、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時，應同時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規規定。

#### 第十一條 吹哨者保護附則

吹哨者相關辦法除維護相關人之權益，並應兼顧公司治理之適法性，若相關機關有作出與本辦法不同時，以相關機關之法令規章為辦理原則，並由總管理處修訂本辦法。

####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呈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